

经济法概论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经 济 法 概 论

王世彪 罗大钧 编著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7年·哈尔滨

责任编辑: 张文学

封面设计: 章雪

经 济 法 概 论

王世彪 罗大钧 编著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南岗区建设街35号)

黑龙江省林业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17.125印张 380千字

1987年10月第1版·198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册

书号: 4217·050

定价: 3.70 元

说 明

为了加强现职干部培训工作，提高广大审计、财会、经济管理人员的素质，我们组织专家、教授和富有实践经验的审计人员，编写了《实用审计学》、《经济法概论》、《审计档案与管理》、《审计常用应用文》四本教材和《经济合同指南》、《审计会计实用经济法规选编》两套工具书。

编写《经济法概论》，坚持了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浅出、简明易懂的原则，并突出了实用性、系统性、全面性的特点。本书对法律的基本常识、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权利与义务以及计划、经济合同、工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农业、商业、企业破产、财政、税收、金融、保险、会计、审计、专利、商标、广告、中外合资、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等法律制度进行了全面阐述。本书内容丰富，引证法规全面，对于各行各业的经济管理工作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可作为审计、财会、企业管理等经济工作人员业务学习和理论培训的教材，还可供中、高等财经院校师生教学参考。

本书由王世彪、罗大钧同志主编，范垂生同志审定。纪兆林、谷玉璠、包寿泉、郑秉坤、曲贵方、彭占杰、王志群、尹宽、刘忠义、孙文涛、巩俊芳、李海洋、严建和、杜景才、周广林、张洪杰、张微尘、孟宪生、姚伟、侯国政、修振华、廉兴茂等同志参与了资料的搜集和初稿的编写工作。滕淑桂、韩绍斌、潘江亭、陈英媛、张威莉等同志参加了核稿、誊稿工作。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有限，疏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黑龙江省审计干部培训中心

1987年4月30日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26)
第一节 什么是经济法	(26)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31)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作用和地位	(37)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45)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49)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49)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53)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59)
第四节 对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63)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中的法人	(66)
第三章 经济权利	(74)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	(74)
第二节 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80)
第三节 经济债权	(83)
第四节 工业产权	(91)
第四章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法律制度	(96)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96)
第二节 计划法律关系	(100)
第三节 计划体系与指标体系的法律规定	(104)
第四节 计划综合平衡的法律规定	(109)
第五节 计划编制、执行、监督的法律规定	(111)
第六节 违反计划法的法律责任	(115)

第五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18)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述.....	(118)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22)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27)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9)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32)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36)
第六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141)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概述.....	(141)
第二节 国营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145)
第三节 国营工业企业的开办和关闭.....	(148)
第四节 国营工业企业的权限和责任.....	(151)
第五节 国营工业企业内部的领导制度.....	(155)
第六节 违反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62)
第七章 交通运输法律制度	(166)
第一节 交通运输法概述.....	(166)
第二节 交通运输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71)
第三节 货物运输合同.....	(174)
第八章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184)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概述.....	(184)
第二节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89)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法律规定.....	(194)
第四节 基本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199)
第五节 违反基本建设法的法律责任.....	(204)
第九章 农业集体经济法律制度	(207)
第一节 农业集体经济法概述.....	(207)
第二节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和农业的法律地位...	(212)

第三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法律规定·····	(218)
第四节	对农业合作经济的法律保护·····	(226)
第五节	关于乡镇企业的法律规定·····	(229)
第十章	商业法律制度 ·····	(233)
第一节	商业法概述·····	(233)
第二节	商业管理的法律规定·····	(235)
第三节	商业经济合同·····	(245)
第四节	违反商业法的法律责任·····	(249)
第十一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	(254)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254)
第二节	企业破产法的原则·····	(259)
第三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262)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	(266)
第五节	和解与整顿·····	(269)
第六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276)
第十二章	财政法律制度 ·····	(285)
第一节	财政法律制度的概述·····	(285)
第二节	预算法概述·····	(294)
第三节	预算外资金法概述·····	(306)
第四节	财政监督的法律规定·····	(312)
第十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	(316)
第一节	税收法概述·····	(316)
第二节	我国税收的法律关系·····	(320)
第三节	税法的结构·····	(323)
第四节	我国的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	(326)
第五节	违反税收法的法律责任·····	(330)
第十四章	金融管理法律制度 ·····	(333)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333)
第二节	金融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336)
第三节	货币管理和现金管理的法律规定·····	(341)
第四节	信贷管理和贷款合同的法律规定·····	(347)
第五节	结算管理的法律规定·····	(353)
第六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358)
第七节	违反金融法的法律责任·····	(363)
第十五章	保险法律制度·····	(367)
第一节	保险法的概念·····	(367)
第二节	保险种类、契约、理赔·····	(373)
第三节	企业财产保险条款主要内容·····	(380)
第十六章	会计法律制度·····	(388)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388)
第二节	会计制度的法律规定·····	(392)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	(395)
第四节	会计监督的法律规定·····	(398)
第五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和会计人员 职权的法律规定·····	(401)
第六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405)
第十七章	审计法律制度·····	(407)
第一节	审计法概述·····	(407)
第二节	国家审计的法律规定·····	(415)
第三节	部门和单位内部审计的法律规定·····	(418)
第四节	社会审计的法律规定·····	(421)
第五节	国家审计机关的组织及审计人员·····	(423)
第十八章	专利法律制度·····	(427)
第一节	专利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427)
第二节	专利的概念及专利的种类·····	(430)

第三节	专利的申请、审查和批准·····	(434)
第四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443)
第五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446)
第六节	专利权的保护·····	(449)
第十九章	商标法律制度·····	(453)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453)
第二节	商标注册·····	(461)
第三节	商标专用权·····	(468)
第四节	商标使用的管理·····	(476)
第二十章	广告法律制度·····	(484)
第一节	广告的概述·····	(484)
第二节	广告法的基本内容·····	(488)
第二十一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497)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概念和作用·····	(497)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原则·····	(501)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地位·····	(503)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管理的法律规定·····	(509)
第五节	合营各方争议的协商、调节和仲裁·····	(512)
第二十二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515)
第一节	经济仲裁·····	(515)
第二节	经济司法·····	(527)

导 论

经济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个独立、重要的法律部门。为便于经济法的学习，我们首先以法的基本知识为导论，让它引导我们由近及远，由浅入深地了解 and 掌握经济法的全部知识。在这里将重点介绍法的产生，法的本质，法的分类，法的效力，法的制裁以及我国法的体系等有关法律最基本的知识。须知，这正是我们学习和探索经济法的基础和前提。

一、法的产生

什么是法？它是怎样产生的？这个问题千百年来其说不一，莫衷一是。

最古老的法学理论，在古代和中世纪曾广泛流传于中国和外国，认为法是神的意志，神的思想，神的愿望，即产生了法。资产阶级的法学家们对这个问题则更是众说纷纭。有的认为，法是人类理性和自由意志的体现，是与人类共存的；也有的认为，法是某种抽象的正义、公平，是一种超人的永恒正义；还有的认为，法是掌握主权者的主观意志所规定的命令，即法又成了人的纯主观的意愿。

从词源角度说，许多国家的“法”字，都含有“公平”、“正义”的意义。我国“法”字，古体写作“灋”。其中，“水”表示公平；“廌”（zhì）是一种独角兽，传说其能辨认罪犯，“触不直者去之”。在我国古代，“法”与“律”字意义相近，人们经常把二字连结起来使用，故有了“法律”一词，把它作为一种经常存在的一种公平、正义的

准绳和尺度。

但是，在阶级社会中，由于社会各阶级在经济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存在着根本利益上的冲突，所以人们的平等观念彼此极不同。统治阶级认为是公平的，对于被统治阶级来说恰恰是不公平。这说明，离开了阶级内容，抽象地谈论公平和正义，仍然不能科学地说明什么是法，以及它是如何产生的。

只有马克思主义科学地揭示了法产生的真实根源。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告诉我们：

（一）法不是从来就有的

法是伴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阶级和国家的消亡而消亡的一种特有的社会现象，所以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会是永远存在的。

在人类发展的历史上，从人类的产生至今，已有几十万年的历史了，在这漫长的历史过程中，曾长期存在过原始社会（公元前2,000多年以前）。在原始社会里，由于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和阶级，所以不曾产生过国家和法。

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极其低下，工具简陋，生产率很低，人们很难单独地同自然界和野兽进行斗争。为了生存，就不能不依靠集体的力量，集体劳动、集体生活。所以生产资料和产品都为集体所有。由于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人们共同生产、共同消费，所以人与人的关系是平等的互助合作的关系，没有剥削，没有阶级和阶级压迫，因而也就不需要产生作为阶级专政工具的国家 and 法。

正如恩格斯所说：“国家并不是从来就有的。曾经有过不需要国家，而且根本不知道国家和国家权力为何物的社会”（《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0）页。

在原始社会虽然没有法，但不等于没有社会规则，这种规则，主要是人们长期共同生活中形成的，代表着集体利益和意志的习惯。这种习惯与我们现实习惯有所不同，并没有与道德、法、宗教等区别开，而是一种总的规则。

这种规则调整着氏族成员的关系，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被人们严格地遵守着。它之所以能够被严格遵守，并不是依靠暴力作为后盾，而是依靠人们自幼养成的习惯，与论和传统的力量，依靠氏族首领拥有的威信和尊严。

原始社会的习惯同法之间存在着重大的区别，其主要表现在：

（1）非阶级性。原始社会的习惯反映的是氏族全体成员的意志和利益，代表了所有人的共同要求，不存在阶级利益的划分。而法反映的只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是统治阶级维护其经济和政治上的统治地位，实现其阶级专政的工具，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2）自发性。原始社会的习惯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生活、共同劳动中自然而然地自发地形成的。而法是统治阶级从本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出发，有意识，有目的地通过国家判定或认可，并强加给全社会的。

（3）非强制性。原始社会的习惯是靠与论、传统的力量及氏族首领的威望来维持的，所以它为人们所自觉遵守。而法，由于它反映的仅仅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必然与被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相对立，所以不可能指望被统治阶级自觉地遵守，而只有靠国家的强制措施才能保证其实施。

所以，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不是什么“神的意志”，也不是什么“永恒的正义”，而不过是人类发展一定阶段上，即阶级社会中一种特有的社会现象。

（二）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循着历史的线索，我们考察法的产生。在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三次社会大分工，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因而出现了剩余产品，使产品交换和财富的积累成为了可能。

第一次是畜牧业和农业的分工，这一次社会大分工的结果是促进了交换的发展和出现了耕地占有权。由于剩余产品的出现，氏族之间战争中的俘虏不再被杀，而被当奴隶使用，这样在人类历史上就最早出现了阶级分化。正如恩格斯所说：“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中，也就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即分裂为两个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1页）不过，这时奴隶的数量还很少，奴隶劳动也只是辅助性的，没有成为整个社会的基础。

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是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这次分工的后果是：（1）奴隶开始被成批地使用，成为社会制度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2）确立了土地私有制和商品生产。

（3）出现了新的阶级划分，即除了奴隶和自由民之外，在自由民中又出现了富人和穷人的划分。

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商业从农业和手工业中分离出来，形成了一个不从事生产，而只是从事产品交换的阶级——商人。由于商业的发展，货币的出现，债权债务关系的迅速扩大，进一步加速了自由民内部的贫富分化，受剥削受压迫的穷人和奴隶的数量越来越多，财富越来越多地集中在一个人数很少的不劳动而靠剥削过活的阶级手里。于是奴隶和奴隶主两个根本对立的阶级逐渐形成了。

这样，社会性的三次大分工，使氏族制度发生了重大的

变化，新形成的两大阶级，即奴隶和奴隶主阶级，因根本利益的不同，而形成了尖锐的对抗和不可调和的矛盾。在这种巨大的变革面前，氏族制度及其习惯都显得软弱无力了，这样，自然就提出了用新的制度代替旧的氏族制度，用新的规则代替旧的习惯，来调整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于是用来维护奴隶主阶级利益的国家就逐渐产生了。与此同时，奴隶主阶级为维护它所需要的社会秩序，又迫切需要制定一个符合自己阶级利益和意志的行为规则。最初是通过国家认可原来的有利它的统治的一些习惯，这就是所谓的习惯法，即不成文的法。后来又通过国家制定了成文法，最初的成文法则多是对习惯的记载。随着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尖锐化，又出现了新的立法，这就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法，即奴隶主阶级的法。它是奴隶主对奴隶实行专政的工具。由此可见，法的产生正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适应阶级斗争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

总之，法同国家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它伴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法也不会是永恒存在的，将来到了共产主义社会，随着阶级的消灭，国家的消亡，法也就失去了它存在的条件而将自行消亡。

二、法的本质

法自从产生以来，已有几千年的历史了。对于法的本质，人们长期在黑暗中探索。由于历史和阶级的局限，剥削阶级的思想家和法学家们无法对这一问题作出完全科学的解答。只有马克思主义出现以后，才对法的本质问题作出了科学的概括。

马克思和恩格斯针对资产阶级对法的本质的种种歪曲和

掩饰，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这一精彩论述，不仅科学、深刻地揭露了资产阶级法的本质，而且对于认识一切法律的本质，都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它明确地告诉我们：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

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在阶级社会中，处于不同地位的社会各阶级，虽然都有自己的阶级意志，并不是各个阶级的意志都能表现为法。被统治阶级的意志，尽管也是阶级的意志，也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但不能成为法，法只能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表现。

法反映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指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要求，而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一部分或某个人的愿望和要求。即使是统治阶级中的成员，如果他触犯了法律，当然也要受到制裁，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有效维护整个统治阶级在阶级和政治上的根本利益。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从表现形式上看，法却不是由统治阶级出面制定和实施，而是通过国家，以全社会的名义制定和实施的。它以公正、平等的面目出现，要求社会全体成员都必须遵守，对社会中的每一个成员都一视同仁。所以尽管法维护的只是统治阶级的利益，但它却是以维护全社会的利益的形式出现的。

（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则

只说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还不能说明法的特点。因为统治阶级的意志不仅表现在法中，而且还表现在多种多

样的其他行为规则之中。法只是整个社会范围内人们行为规则的一种。

首先要搞清法律与规律、法则的区别。规律和法则是反映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不管是自然规律还是社会规律，当然都是人们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但规律却不是由国家或其他的什么机构制定的。而法律则是由国家规定，指明人们应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以及什么是合法，什么是违法，违法要受到怎样的法律制裁这样一种行为规范。

其次，要搞清法律与习惯、道德、风俗、礼仪等的区别。习惯、道德、风俗、礼仪等作为上层建筑领域意识形态中的重要部分，都从不同的角度，以不同的形式制约着人们的行为，成为人们行为的一种规则。而法律与这些规则的主要区别，首先就表现在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则。

所以作为人类社会众多的行为规则中，法律与其他规则的主要区别就在于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所谓国家制定法律，即是指国家权力机关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直接创立法律，这是国家立法的主要形式。如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

所谓国家认可法律，即是指国家根据需要把某些已经存在的习惯确认为法律。如宪法中规定“各民族都有保持或改革自己风俗习惯的自由”。又如1950年婚姻法中规定：“其他五代的旁系血亲间禁止婚姻问题，从习惯”。经国家认可的习惯已不同于普通的习惯，而是上升到了法律，具有了法律的约束力。

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说，统治阶级“除了必须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以外，他们还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